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 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成像仪-2(红外热成像)、杭州微影 TP96(产品名称1)¹, 生产厂为杭州微影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厂名)², 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董家路258号G2栋(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温度采集仪(产品名称2)³ 中创科仪 TJU, 生产厂为中创科仪(天津)有限公司(厂名), 厂址为天津西青区中北镇中北镇聚源道与紫光路交叉口京东智能产业园6-1(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流量计(超声波流量计-2)、弗莱克森 FLEXIM F601(产品名称3), 生产厂为弗莱克森仪表(镇江)有限公司(厂名), 厂址为江苏省镇江新区经十五路99号(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测温仪(产品名称4)、福禄克 F562, 生产厂为安徽世福仪器有限公司(厂名), 厂址为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龙腾路66号(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